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15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